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96號

異議人即

相對人 鴻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青

相對人即

聲請人 俊錡皮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億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596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596號

01 民事裁定係於114年3月17日合法送達，嗣異議人於同年月21
02 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通
03 知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於同年3月28日送達異議
04 人，均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
05 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